

附件六

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接送租用車輛派車通知單

申請用車 單位 填寫欄位	用車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	申請人	(申請人核章) (教務學務科核章)			申請人 聯絡方式	電話：	
						手機：	
						傳真：	
	班期名稱						
	起訖地點	起：				訖：	
車輛型式	四十人座			二十人座			
數量(輛)	0			0			
訂車單位 填寫欄位	訂車人 簽章				聯絡方式	電話：	049-2739119#6320
						傳真：	049-2732199
廠商 填寫欄位	車牌號碼						廠商簽章
	駕駛姓名						
	聯絡電話						
備註	<p>一、 廠商確認用車時間、數量及起訖地點後，應填報所派車輛車牌號碼及駕駛姓名、電話，核蓋公司章，並簽名加註收到通知時間後回傳本署訂車人員。</p> <p>二、 若所派車輛及駕駛臨時有更動時，應重新回傳本署並電話通知本署訂車人員。</p>						

搭車聯絡人  
電話

廠商確認人員簽名：  
通知單回傳日期：